

附件-22:

进展名称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管理决策支撑体系
推荐单位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进展介绍	<p>环境规划院作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称《水十条》）编制的技术牵头单位，以推进《水十条》实施、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线，围绕解读宣贯、相关政策文件制定、日常实施监管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研究技术工作，相关成果为水环境系统化、精细化、信息化、科学化管理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撑。</p> <p>一是系统解读宣传，促进各方精准理解。通过网络媒体、报刊杂志等，全方位解读《水十条》10条35款76段238项措施。通过中宣部《时事报告》、政府网、新华网、财新网、央视、中国环境报等媒体解读《水十条》；在原环保部官网、环境保护、环境保护科学等期刊发表多篇解读文章；连续5年组织召开国际或国内学术研讨会。</p> <p>二是制定政策文件，指导各地细化落实。协助国家和地方层面，在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等领域提供技术支撑。协助制定《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编制《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丹江口库区及其上游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十三五”规划》《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等4项省部级政策文件，研究提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十三五”期间水质需改善控制单元信息清单》《“十三五”期间水质需保持控制单元相关信息》《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等7项技术规范性文件，技术指导31个省级行政区落实《水十条》。</p> <p>三是做实技术工作，支撑国家日常监管。制定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自2016年起逐年开展对31省（区、市）的考核评估工作。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逐月开展水生态环境形势分析，支撑建立实施分析预警—调度通报—考核评估—巡查约谈—督查问责的“五步法”水污染防治综合督导机制；以任务调度为抓手，发布了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调度系统，2017年6月起逐月汇总分析有时限要求的51项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截至2019年，已完成20项，正积极推进31项。</p>
推荐理由	<p>1、创新性： 编制方面：一是开启了从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向水环境质量的转变，目标、任务和措施均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二是建立了系统治理体系，从环保与经济协调发展的宏观层面、水质水量协调保护中观方面、控源减排的具体层面出发提出了对策措施，针对从山顶到海洋的不同水体类型提出了差异化要求。三是创新责任落实机制，在文件正文中明确了政府相关部门分工和时限要求，构建了全民行动格局，形成水污染防治强大合力。实施方面：通过“分析预警—调度通报—考核评估—巡查约谈—督查问责”水污染防治综合督导机制，逐月向相关省份、流域发布预警函、督导问题清单，按季度向省级人民政府发布通报，按年度开展实施情况考核，按照工作程序统筹实施挂牌督办、公开约谈、区域限批等督政措施，必要时纳入中央环保督察范畴，全方位推动《水十条》有效实施。</p> <p>2、影响力和社会效益： 《水十条》相关成果丰富，在国际国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政府、企业、</p>

	公众广泛关注。《水十条》实施后，各项目标任务基本按时间进度要求有序推进；其中，2019年，作为标志性指标的地表水好三劣五比例分别为74.9%、3.4%，已提前一年实现2020年目标。
--	---